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通50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26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信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20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HK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通汽车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7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2,538,917.9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23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2,538,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5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场内）	2026年5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8日（场内）	2026年5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商誉、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2,537,498.69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2,538,917.95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419.26元，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2,537,498.69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1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二：

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恒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恒生通（扩位证券简称：恒生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A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322	01288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①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精选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2026年5月22日15:00后至2026年5月24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纳斯达克（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14,066,45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42.160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270,916,968-362,500=270,554,468股】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155,25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41.4539%。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91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0.706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7,980,3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2.9496%。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69,1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2.2432%。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91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0.706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72,070,636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7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0%；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72,070,636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87%；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5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43%；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5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5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